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9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78165	0.0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958,927,305.8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297910708	0.00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0160002178165，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丹、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专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9297910708，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丹、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3条中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420100100164886，截止2022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958,927,305.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归集与划转、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丹、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900003988，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丹、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6月28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26.1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0.13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0.38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6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3,525.80	2,407,418.46
总负债	509,692.17	519,856.01
净资产	1,913,833.63	1,887,562.45
营业收入	170,028.37	68,476.94
利润总额	-161,935.87	-57,305.80
净利润	-127,993.66	-47,202.16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权。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物及其购买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1.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自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约为4.25亿元。

1.3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肆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

1.4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置价款，将由乙方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购买原材料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间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前述期间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第三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3.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壹元，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3.2 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甲方收到租赁物留购价款后，向乙方签发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补充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第二条 主债权

指债权人基于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付的租金总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保证人确认：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以债务人先行承担责任为前提。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手续费、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4.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税费、执行费等。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56,562.8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50,694.5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2%，对子公司担保为805,868.2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5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8号文批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726,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6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979,911.68元，扣除承销费用19,948,774.1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1,031,137.5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5,726.9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675,410.57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2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等五家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10日，公司、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久事复兴大厦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开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清算注销，四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存续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0806020529001055191	正常使用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07641001040010848	正常使用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401011000088888	本次注销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	158835863720	本次注销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2050164863800000049	本次注销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久事复兴大厦支行	1001200309069107180	2020年8月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存放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04010110000888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1588358637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220501648638000000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809.55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全部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0806020529001055191)，资金用途仍为"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项目"。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三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5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01%；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4,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6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6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44%，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4,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1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61%。

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27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1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8,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5,500,000	否	否	2022.6.28	2023.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62	0.77	偿还贷款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贷款，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44	474,439,472	474,439,472	80.18	23.6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01	474,439,472	474,439,472	78.68	23.61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4,43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24,43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0.38%；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8%，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0%，对应融资余额28,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贷款。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267,455.33	523,244.43	431,450.95	435,936.74	744,210.90	359,134.56	105,633.42	77,851.22
最近一期	1,351,514.64	537,207.03	455,099.75	437,613.76	814,307.61	96,825.02	15,211.47	22,087.52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1.28	128.89	53.20	36.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58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8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1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6.41
	向关联人采购热力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80.33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49.54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0.22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7.54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616.99
	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9.26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96.82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0.97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9.23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4,934万元；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60.5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之一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对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处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2022年1月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047、2022-001)。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22年6月2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经纬电气向该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京南纺向该行申请的2,934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京南纺向该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经营范围：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煤炭、化妆品、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南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08.56	25,833.78
负债总额	17,498.73	20,058.83
净资产	5,809.83	5,774.95
资产负债率	75.07%	77.6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7,947.30	7,377.16
净利润	181.41	-34.88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134976017Q

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二路3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一骏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建材、办公设备生产、销售；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LED照明产品、显示产品、驱动电源的设计、制造、销售；应急照明灯具、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经纬电气99.6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24.18	11,385.81
负债总额	3,733.57	3,132.98
净资产	8,290.61	8,252.83
资产负债率	31.05%	27.5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3,765.01	2,474.16
净利润	674.59	-3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经纬电气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

2、为南京南纺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934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为南京南纺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0,960.5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